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 151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协商以 100.00 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参股公司股份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 919 号天一蜂业 206 室

3.法定代表人：孙玉琴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30W02W

6.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销售。

7.股东：孙玉琴

8.关联关系：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孙玉琴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 0001001

3.法定代表人：张亮

4.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6 日

6.主营业务：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 医疗器械 化妆品 保健食品(包含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保健品 食品 土特产 人参食品 农副食品的批发、零售 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136.58	22,959.41
负债总额	28,527.12	25,552.27
净资产	−4,390.55	−2,593.31
营业收入	3,152.18	8,587.42
净利润	−1,797.23	−1,876.67

8.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2	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9.权属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占用母公司资金 70,837,701.04 元，受让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 24 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转让方的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 151 号，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59.41 万元，评估价值 22,896.8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62.61 万元，减值率为 0.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552.72 万元，评估价值 25,552.72 万元，未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93.31 万元，评估价值−2,655.9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62.61 万元，减值率为 2.41%。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一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鉴于：

(1)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 100%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 100%股权。

(3)乙方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4、乙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 24 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甲方的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837,701.04 元(大写：柒仟零捌拾叁万柒仟柒佰零壹元零肆分)。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0.02%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药品销售团队及业务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将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电子信箱：zixin@zxpc.cc

变更后电子信箱：zixin@zixinpc.cn

上述变更后的电子信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36,936.04	57,914,165.44	−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58,840.43	43,025,216.32	−6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46,397.92	−569,453,133.56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3%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6,996,938.22	10,658,639,431.9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9,421,310.33	4,444,025,079.80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456,637,426		质押	456,637,426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61,922,552		冻结	61,922,552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693,600		冻结	28,569,000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7,432,800		冻结	22,819,9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924,640		冻结	4,777,07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1.31%	16,749,160		冻结	16,748,694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63%	8,069,900			
罗晨	境内自然人	0.60%	7,700,000			
王俭英	境内自然人	0.60%	7,671,106			
郭华	境内自然人	0.49%	6,256,704		冻结	6,256,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 53.80%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 35.65%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 4.8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 1.3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晨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7,7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OTC 零售：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 OTC 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与“东莞国药集团”、“云南一心堂”、“重庆桐君阁”、“吉林大药房”、“辽宁成大方圆”、“河北新兴大药房”、“甘肃众友”等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

(3)品种结构性调整。报告期间内，在以公司独家品种四妙丸、藿胆片、小儿白贝止咳糖浆为核心，打造精品国药系列。重点扶持优秀精品国药独家品种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心。品种结构性调整，是企业由内而外的调整，是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基础，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人参产品方面

(1)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销售下降，但维持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

近年来，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人参加工技术、人参基因测序等核心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 151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以壹佰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鹿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巴士	股票代码	002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中瀚	张晓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电话	0573-84252627	0573-84252627	
电子信箱	stock002188@vip.163.com	stock002188@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4,658.58	19,986,691.63	−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410.00	−26,757,332.24	1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1,772.58	−35,343,795.88	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0,556.66	−13,536,120.27	1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4.16%	2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85,576.01	109,581,247.49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7,538.79	12,480,692.95	−75.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	60,013,002	0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5.60%	16,390,777	16,390,777	质押	16,390,777
					冻结	16,390,777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14,806,115	14,806,115	质押	7,341,115
					冻结	14,806,115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3,454,587	0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0,086,591	0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7,500,000	7,500,000		
高鹿	境内自然人	1.66%	4,845,685	4,845,685	质押	4,760,685
					冻结	4,845,685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4,560,000	0		
葛伟	境内自然人	1.41%	4,126,666	0		
赵从宸	境内自然人	1.26%	3,700,000	3,700,000	冻结	3,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鹿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销售额约 149.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2.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41.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9.04%。

报告期，公司向轻资产、非劳动密集型公司转变的经营策略调整初见成效，公司主营亏损减少明显，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影响，导致公司微电声业务发展势头较缓，公司正积极开拓其他业务。

(2)诉讼情况

延续至报告期，公司被起诉的案件尚余三起：与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尚未仲裁；与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二审尚未开庭；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并对外披露。

(4)回购注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对夏秋红、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 7 名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3,088,949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49%。公司总股本由 295,627,524 股减少至 292,538,575 股。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收入准则